

中韩科锐包装领域新材料项目10千伏电力接入工程(土建部分)监理询价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韩科锐包装领域新材料项目10千伏电力接入工程(土建部分)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8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询价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韩科锐包装领域新材料项目10千伏电力接入工程(土建部分)监理询价二次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韩科锐包装领域新材料项目10千伏电力接入工程(土建部分)监理询价二次公告:
详见询价公告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15 00:00到2025-07-18 23:59

获取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1 10:00

递交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21 10:00

开标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七、其他

中韩科锐包装领域新材料项目10千伏电力接入工程(土建部分)监理询价二次公告

本项目采购代理单位江苏方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中韩科锐包装领域新材料项目10千伏电力接入工程(土建部分)监理进行询价,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项目名称: 中韩科锐包装领域新材料项目10千伏电力接入工程(土建部分)监理;

1.2项目编号: /。

二、项目简要说明

2.1项目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2采购范围：中韩科锐包装领域新材料项目10千伏电力接入工程（土建部分）项目建设，项目投资约16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为中韩科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实现双电源供电。其中，第一路电源从220kV东港变1#主变备用间隔新出一回电缆，经板徐路、西安路、石化四道、石化九路、石化五道至用户红线外新建环网供电；第二路电源由220kV东港变2#主变10kV东石线96号杆T接一档，在T接杆上装设自动化柱上开关，电缆下线经陬山路、石化九路、石化五道至用户红线外新建环网供电。此外，沿线还将新建电缆沟65m、拖管280m、排管125m、环网基础3座、直线井、转角井、四通井及扩建直线井等；

2.3工期：60天；

2.5控制价：2.8万元，按最终报价计算合同签约费率，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

该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签约费率根据工程投资估算与监理投标价进行计算，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的购置及使用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监理人员食宿费用、通讯费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平行检测费用；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含增值税）；监理人为完成监理范围所配置的其他辅助人员；以上各种费用及其他为完成本监理工程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3.2.1 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专业）；

3.2.2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为已退休人员但又在执业期内的，需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退休证及本人身份证。

3.2.2.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

（1）投标人不得使用在限制期限内的人员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投标。一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确需继续承担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应经已承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后报市住建局质安处备案，但最多不能超过三项工程且未在市外承担工程监理任务。

3.2.2.2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要求：本项目须至少配备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

3.3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4供应商未在徐圩新区限制准入范围内；

3.5供应商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6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价要求及需提供资料：

4.1、报价清单需提供盖公章扫描件；

4.2、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扫描件；

4.3、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4、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竞标报价

5.1 本项目为 固定费率 ， 本次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造价咨询服务费、增值税专票、税金、其他所有为完成本项目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报酬。

5.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000元，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列，中标单位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至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此费用，此费用缴纳为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

此费用缴纳为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报价应体现竞争，应包括所有的给予优惠的费用，并且所有的优惠必须综合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六、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内已完工作量对应监理费的8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7%(如审计未完成，则付至合同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5%),验收合格两年后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100%。

七、响应时间

7.1、询价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 15日至2025年7月 18日，获取方式为：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获取。

注：潜在供应商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项目询价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竞标损失自负。

7.2、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请各单位于 2025年7月 21 日 10：00 前将报价及相关资格文件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八、开标、评标流程

第一阶段：报价查看，评审开始；

第二阶段：评审小组审阅各供应商递交的竞标文件，删除不合格的竞标文件；

第三阶段：本项目原则上采取 一 轮报价，竞标文件中已有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询价小组可根据第 一 轮报价情况临时增加一轮询价，邀请供应商进行第

二 轮报价，此情况下，第 二 轮报价为最终询价报价，如询价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等情况，供应商未依据采购人要求填报报价，视为供应商放弃第 二 轮报价，以前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四阶段：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报价确定成交单位。

九、本次询价报名相关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创投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江苏方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馨悦

电话：0518-8225605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圩新区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18-8225612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圩新区创投服务中心212室

联 系 人：王馨悦

电 话：0518-82256052

电 子 邮 件：134258046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馨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